

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	備註	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校定必修 (28學分)	大學中文	2			
	英文領域	6		未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須加修「進修英文」	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10-12		6大向度中任選4向度，並於4向度中每向度各修習1門課程，若修畢4向度課程尚不足10學分，請由核心通識任選學分補足。
		選修課程	8-10		社會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2學分
		合計	20		
	體育	0		1至3年級必修	
	服務學習	0		必修2學期	
	操行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	
系定必修 (58或60學分)	微積分一、二	4	4		
	普通物理一、二	4	4		
	普通物理實驗一、二	1	1		
	普通化學一	3			
	普通化學實驗一	1			
	工程與系統科學概論	1			
	程式語言	3			
	工程力學	3			
	材料科學導論一	3			
	工程數學一、二	3	3		
	A. 電子學一	3		A、B 2組中任選1組	
	A. 電路學	3			
	B. 電子電路學	4			
	電子學實驗一	2			
	熱力學	3			
	儀器與量測	3			
	近代物理一	3			
	數值分析一	3			
	工程系統專題研究一、二	1	1	2組中任選1組	
	書報討論一、二	1	1		
專業選修 (30學分)	本系專業學程	30		依本系「專業工程選修」相關規定辦理。	
其餘選修 (10或12學分)		10或12		本系未設任何修課限制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128			
備註	1.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需修足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2.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12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。				